

美国特拉华大学与华中农业大学本硕合作项目介绍

特拉华大学（英文协议中简称“UD”）与华中农业大学（英文协议中简称“HZAU”）于2018年3月21日签署了一项有关双方未来合作总体协议，双方正式成为伙伴学校。

该协议着重于教学、科研、咨询以及老师与学生交换等合作议题。

该协议要求两校相关院系或单位为具体合作事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进一步协商。

本补充协议由特拉华大学社会学与刑事司法学系（以下简称为甲方，英文协议中简称“DSCJ”）与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以下简称为乙方，英文协议中简称“CS”）所签订。本补充协议将于双方最后一份签字完成的日期起生效。

第一条：目标

1.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目的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硕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及条件和程序。

第二条：项目要求

2.1 已经在乙方或华中农业大学其他院系完成了至少三年学业，或取得等同于三年学业资格的学生，可以被甲方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录取，完成学习后，可获得由乙方授予的学士学位和由甲方授予的社会学或犯罪学硕士学位（文学社会学硕士学位或文学犯罪学硕士学位）。

2.2 甲方同意每年从乙方录取至多5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录取学生的确切名额应在选拔学生之前由双方协商决定。

2.3 本硕项目的录取以审查申请人的学术条件（如平均成绩点数、已修课程、个人陈述、以及写作样本等）与推荐信为基础，上述材料的内容和形式需要符合甲方相关政策和申请程序要求。学生应在每年3月15日前将全部所需材料提交特拉华大学的网上入学申请系统。甲方研究生政策委员会将于同年4月20日前决定录取学生名单。

2.4 申请项目的学生需要通过下列两项中的一项语言能力证明：

2.4.1 托福成绩达到 100 分，且每个单元分数大约 25 分；

2.4.2 托福成绩介于 90 与 99 分之间，且口语和听力单元大约 20 分，参加由特拉华大学语言中心 (UDELI) 代表和甲方项目主任共同进行的语言评估面试。特拉华大学语言中心代表和甲方项目主任将会递交其评估建议到甲方研究生政策委员会，由研究生政策委员会做出是否录取学生的决定。

2.5 特拉华大学研究生和专业教育办公室会向被录取的学生发出录取通知，并附随特拉华大学国际学生和学者办公室发出的 I-20 表格与签证申请信息。

2.6 被录取的学生必须修满甲方社会学或犯罪学硕士学位所需的 30 个研究生学分（共 10 门课程）。其中 6 个学分（二门课程）将在被录取学生完成第三个本科学年之后，由甲方的教职人员在乙方处或另一所中国高校通过暑期课程的方式提供，6 个学分（二门课程）将在被录取学生完成第四个本科学年之后，由甲方的教职人员在乙方处或另一所中国高校通过暑期课程的方式提供。录取的学生完成本科第四学年被授予学士学位后，必须于下一年在特拉华大学修满剩余的学分。被录取的学生必须在前往特拉华大学继续学习研究生课程前获得由华中农业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并向特拉华大学提供此学位相关证明。

2.7 学生应在特拉华大学校园修课的当学年完成所有硕士学位的学习。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取得学位的学生，必须获得由甲方的研究生课程主任签发的书面许可方可延期。

2.8 关于学士学位授予所要求的课程，华中农业大学认可学生在本项目中完成的甲方教职人员在乙方校园提供的，或在中国其他高校校园提供的课程。但是上述课程单元是否可以适用于某一个专业所要求的毕业条件，具体适用情形由华中农业大学学生所属院系决定。

2.9 参加本硕项目的学生，在注册参加甲方教职人员在乙方校园或中国另一所高校校园提供的课程时，应缴纳其在本项目中的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在特拉华大学校园学习期间，由学生自行负担学费、学生管理、医疗保险、生活和旅行，以及其他必须费用。在项目的进程中，学生应在注册特拉华大学校园学习的课程之前继续向华中农业大学

支付关于取得学士学位的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10 在任何情况下，被本项目录取的学生都应遵守特拉华大学的各项学生守则。

2.11 甲方和乙方所属的两所高校将就发展、推广、与向学生展示项目相关信息等进行合作。

第三条：项目主任

3.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教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在本补充协议签订期间，这两位项目主任分别为：

甲方：特拉华大学社会学与刑事司法学系

姓名：孙懿贤

职称：教授

电话：302-8318727

地址：特拉华大学，社会学与刑事司法学系，纽瓦克，特拉华，邮编 19716，美国

电子邮件：isun@udel.edu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姓名：田北海

职称：教授、副院长

电话：18971569599

地址：中国武汉，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邮编：430070

电子邮件：tianbeihai@mail.hzau.edu.cn

3.2 本项目的双方主任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事项。他们将负责向潜在的和现有的学生推广该项目，参与推荐学生参加该项目，促进和协调在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内授予的本项目的课程，给予学生建议，并在每学期结束时及时将成绩单传送给合作方。双方机构应分别对其各自给予的成绩和和授予的学位的合法性负责。

为了确保特拉华大学方面录取工作的按时顺利进行，甲方乙方两位项目主任应在每年 1 月 1 日前相互联系并确定本项目下一学年度录取学生的具体名额。

甲方的项目主任同时将就学生参与该项目事宜与甲方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主任、研究生和专业教育办公室和国际学生和学者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

第四条：有效期限

4.1 本补充协议将自**最后一份签字完成的日期起**生效并在接下来的36个月内被视为有效。除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或终止一般协议外，本补充协议将自动续期36个月。上述通知应在协议结束前不少于120天内被对方收到。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上述终止协议的要求不对已经进行的活动造成妨碍。
